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陽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第一季度重拾增長勢頭後,第二季度的表現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帶來了季 度銷售及利潤的又創高峰。總體而言,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相當充實及有成果 的,欣然看到大家努力工作以致集團在每方面均有所提升,令人振奮。

於收入方面,由於不懈努力以增強銷售組織,產品覆蓋範圍得以擴大,並將第二季度的銷售額推進到一個新的水平,達186,322,000港元,較第一季度的銷售額增長26%,亦較上年同季增長28%,儘管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亦有顯著的增幅達6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0.9%。增長加速主要歸因於全線產品增長,其中七種產品均實現兩位數的增長。令人振奮的是,注意到增長勢頭不僅來自老產品,例如《可益能》。 跳升了58%,亦來自新產品,例如《再寧平》。及《菲普利》。分別躍升81%及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達73,754,000港元,儘管六個月期間研究及開發支出上升154%,溢利仍較去年同期增長35.4%。此獨特情況是由於撤銷若干低優先級的開發項目的成本,此屬非經常性質,以及更多投資於大有可為的新開發項目。由於毛利率比較穩定,僅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0.1個百分點,盈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的經營效率持續改善所致。因此,第二季度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從先前季度起繼續呈下降趨勢,較第一季度的31.6%下降了1.9個百分點至2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為30.5%,較去年同期的33.5%顯著減少3個百分點。總體而言,第二季度的純利率達22.24%,較第一季度提高了0.48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22.0%,較去年同期的21.3%上升了0.7個百分點。

於生產方面,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完成了其在南沙的新址的建築工作。總建築面積57,000平方米,將滿足不同產品(包括生物製劑及醫療器械)之生產領域、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預計該設施將分階段逐步投入運作,並最終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及藥物開發中心。同時,在合肥的新址現正進入機械安裝、測試運行及驗證過程階段。仍計劃於年底前滿足新中國GMP認證的最後期限。

在藥物開發領域,在第二季度取得豐碩成果。於四月,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獲得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的產品Remodulin®(treprostinil)注射劑的藥品進口許可證,該注射劑用於動脈肺動脈高血壓(PAH)患者的治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申請。Remodulin®是前列環素血管擴張劑,適用於透過靜脈及皮下給藥治療PAH,以減少與運動相關的症狀。於批准後,本集團正在加緊準備推出該產品,預計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

在今年五月,本集團與Jennerex已完成TRAVERSE研究的120名患者之招募,研究目的為評定Pexa-Vec(JX-594)用於治療採用了Sorafenib (唯一被FDA批准用於肝癌的藥物)治療但失敗的中晚期原發性肝癌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的全球性隨機2b期臨床試驗。目標是於十一月發佈此概念證明的主要數據。關鍵性III期研究的準備正在進行中,並將於明年展開。

此外,在五月,本集團的曲唑酮(Trittico®)III期註冊研究招募了最後一名患者,而所有後續探訪至今已完成。數據處理及分析正在進行中。研究的主要數據將在八月取得。本集團預期在九月完成研究報告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交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曲唑酮(Trittico®)乃從意大利的Angelini引進並用於治療抑鬱症(在中國日益增長的醫療問題)之產品。本集團已在中國進行了378名患者的登記,以評估曲唑酮對治療患有抑鬱症之中國人的療效及安全性。

隨著正在進行的研究即將得出結論,新的研究正在開始。Prulifloxacin的三期登記以進行臨床研究的第一名患者已經招募。III 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使用Prulifloxacin薄膜包衣片劑治療中國人群的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這項研究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得出結論。Anfibatide的II 期臨床研究的第二組亦在進行中。此階段的研究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於六月,Rostafuroxin的全球IIb期臨床研究的第一名患者已在意大利招募。 Rostafuroxin在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在降低血壓及防止器官肥大方面效果卓越。其適用於治療遺傳性EO高血壓機制的新診斷高血壓患者。Rostafuroxin是首選的抗高血壓藥物,採用藥物基因組學方法,此個別化治療高血壓的方法可意味著高血壓治療模式的轉變。

在六月,本集團已在中國成功提交申請Istaroxime注射液對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的全球性二期臨床研究。Istaroxime是具有雙模式行動,具有梳理強心劑(心肌收縮)及心肌鬆弛效果的首創影響肌肉收縮鬆弛的藥物。早期的臨床研究已經發現Istaroxime不會增加心跳率,減少氧的消耗,較少心律失常性,並不會降低血壓。至少三分之一的急性失代償性心功能衰竭患者有低血壓併發症,Istaroxime可填補重大的未滿足醫療需要,並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在企業發展及夥伴關係方面,本集團亦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PPI)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成功獲得美國FDA的批准,以香港的生產製造設施生產《Zingo》™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並在美國市場銷售產品。PPI在香港的GMP生產設施是香港第一個亦是唯一一個已成功獲得FDA批准的設施。《Zingo》™作為第一個通過美國FDA批准於香港製造以供應美國市場的產品,其標誌著香港醫藥發展的一個歷史性時刻。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亦完成了新人力資源系統的建設,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快速 擴張。這個新系統對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其將提升本集團招聘及留住人才的 能力,為改善本集團不同層面提供動力。

前景

展望下一季度及以後,本集團樂觀地認為,在新產品獲批准創紀錄一年的推動下,其 現有產品的銷售將加速,並可獲得新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的《再寧平》®IV期臨床研究已圓滿結束,已證明《再寧平》®不僅是有效之鈣通 道阻滯劑,而且於維持日常血壓穩定方面更勝一籌。維持穩定血壓可預防心血管事件,例如 中風是由血壓變動引致。這些令人鼓舞的結果為《再寧平》®在治療高血壓的醫療實踐中作為 鈣通道阻滯劑之選擇日益獲認可提供了新的催化劑。一項新成果的研究正在進行,以進一步 驗證《再寧平》®在減少心血管事件方面的好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獲得其口服左卡尼汀的批准,令本集團成為中國唯一的 左卡尼汀注射及口服製劑營銷商。左卡尼汀專營權是本集團過去幾年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繼 續在市場中茁壯成長。《可益能》®品牌於中國備受認可及推崇。口服《可益能》®之推出必將擴 大左卡尼汀專營權的市場廣度,補充《可益能》®注射劑目前的成功。

隨著兩個產品於兩個季度獲得批准,本集團令市場產生刺激作用,提高本集團產品的 品牌知名度。隨著預計在二零一三年餘下期間獲得更多批准,所創造的正面市場動力可轉化 為新的力量,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創出新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4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9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04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6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約為65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於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源,相信本集團應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後之營運及發展需求。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 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兑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 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579,083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531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5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間,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撥備及強積金供款)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審閲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8至第27頁所載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同意之受聘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 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工作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 P04084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6,322	145,892	334,769	255,781
銷售成本		(54,924)	(41,985)	(96,542)	(73,809)
毛利		131,398	103,907	238,227	181,972
其他收益		936	1,658	2,727	6,7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267)	(44,876)	(102,206)	(85,7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9,937)	(2,912)	(14,401)	(5,662)
行政費用		(18,275)	(22,935)	(37,406)	(33,492)
經營溢利	(4)	48,855	34,842	86,941	63,830
財務成本	(4)	(268)	(258)	(559)	(507)
NA 光光 和		40.505	24.504	07.202	(2.22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	48,587	34,584	86,382	63,323
代 坦	(5)	(7,234)	(4,950)	(12,910)	(9,079)
本期間溢利		41,353	29,634	73,472	54,24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444	29,863	73,754	54,472
非控股權益		(91)	(229)	(282)	(228)
		41,353	29,634	73,472	54,244
			, n. c.		W 4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7.94	6.17	14.14	11.42
攤薄	(7)	7.48	6.04	13.33	11.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1,353	29,634	73,472	54,2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ŕ		ŕ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428	(2,302)	4,159	(1,590)
- 重估海外樓宇	48	(29)	58	(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3,476	(2,331)	4,217	(1,622)
大 扣 囲 入 云 也 关 婉 绍	44.920	27, 202	77 (90	52 (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829	27,303	77,689	52,62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44,918	27,536	77,969	52,853
非控股權益	(89)	(233)	(280)	(231)
77 1上 /以 [莊	(67)	(233)	(200)	(231)
	44,829	27,303	77,689	52,622
	44,829	27,303	//,089	32,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弘次文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4,989	128,814
無形資產	(6)	175,758	127,156
土地租賃費用		15,199	15,157
商譽		3,900	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42	9,660
		377,388	284,687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29	324
存貨		106,868	64,071
應收貿易賬款	(9)	75,532	71,4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75	33,573
衍生金融工具		122	_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12,177	6,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定期存款		102,062	175,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545	158,589
		505,410	511,8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8,364	29,111
其他應付款項		94,716	94,760
專利合約承擔		3,643	3,683
融資租賃承擔		250	563
應付税項		12,399	13,089
銀行借款	(11)	26,620	31,483
		165,992	172,689
流動資產淨值		339,418	339,1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806	623,8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106	26,055
儲備		628,158	556,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54,264	582,156
非控股權益	(13)	22,518	11,123
總權益		676,782	593,2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3,648	13,215
專利合約承擔		8,602	6,138
融資租賃承擔		22	319
退休福利		17,752	10,891
		40,024	30,563
		716,806	623,8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	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417	-	-	-	-	1,417	-	1,417
行使購股權	51	2,284	-	(347)	-	-	-	-	1,988	-	1,98
購股權失效	-	-	-	(2)	-	-	-	-	(2)	-	(.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i>(附註a)</i>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	-	-	15	-	-	-	=	15	5	2
元の山台 同れ向公司之 部份権益(<i>附註14</i>)	_	_	_	_	11,592	_	_	_	11.592	11,670	23,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_	_	_	_		_	_	73.754	73,754	(282)	73,4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	4,157	-	4,215	2	4,21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8	4,157	73,754	77,969	(280)	77,68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871)	(20,871)	-	(20,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06	262,940	9,200	4,375	28,630	4,094	18,793	300,126	654,264	22,518	676,78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_	-	-	644	_	-	-	_	644	_	644
行使購股權	23	146	-	(42)	-	-	-	-	127	-	12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4	2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54,472	54,472	(228)	54,2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2)	(1,587)	=	(1,619)	(3)	(1,62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32)	(1,587)	54,472	52,853	(231)	52,62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936	255,386	9,200	3,042	-	3,948	8,785	197,265	503,562	390	503,95

附註a: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來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該 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5,331	88,8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2,033)	(49,81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356)	157,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91,058)	196,2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902	134,4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3	(5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607	330,127
77711C 76 32 24 76 32 4 12	211,007	230,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440 545	155 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545	155,414
定期存款	102,062	174,713
	244,607	330,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附錄16之滴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倘適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 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 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之編製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之一部份)

政府貸款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則該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所有此等三項標準,方可控制被投資公司。先前,控制被界定為監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説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有關係的其他事實及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該安排之資產及其負債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一種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企業者)擁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之權利之合營安排。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及隨後之會計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 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 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則務報告準 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改,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適 當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 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的)市場 中,根據計量日的當時市場狀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 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有關之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去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代替,而該金額則是應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撰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只會在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而且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分開披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² 投資實體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前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 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碎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 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 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 金額產生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買賣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 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	奎品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N 4- 10 W 3-							
分類營業額	145,981	134,606	188,788	121,175	334,769	255,781	
分類業績	50,485	49,390	52,632	24,229	103,117	73,619	
利息收入					771	450	
未劃分開支					(16,947)	(10,239)	
經營溢利					86,941	63,830	
財務成本					(559)	(507)	
除税前溢利					86,382	63,323	
税項					(12,910)	(9,079)	
2007					(12,710)	(2,072)	
本期間溢利					72 472	54.244	
平别則個刊					73,472	54,244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	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93	2,482	5,464	4,906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95	45	176	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29	859	2,427	1,799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17	3,386	8,067	6,791	
呆壞賬(超額)撥備	(1,637)	425	(1,186)	1,454	

5. 税項

	截至六月3 三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2 407	(1.205)	7.460		
., .=	3,497	(1,305)	7,460	- 5.667	
中國企業所得税	3,930	3,022	5,273	5,6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_	(142)		
	7,424	1,717	12,591	5,667	
遞延税項					
本期(撥回)撥備	(190)	3,233	319	3,412	
	7,234	4,950	12,910	9,079	

香港利得税乃按香港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税項按中國現行之税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 三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 股本計算,宣派中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				
(二零一二年:0.018港元)	12,009	9,337	12,009	9,33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計20,87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支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 三個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4 444 0002# =	20.062.000/# =	52 554 000 2# =	54 452 000 ²
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	41,444,000港元	29,863,000港元	73,754,000港元	54,472,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21,813,503	484,088,294	521,593,525	477,007,497
購股權 或然股份安排	11,729,692 20,162,391	10,356,350	11,585,031 20,162,391	10,038,21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53,705,586	494,444,644	553,340,947	487,045,71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39,990,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69,653	63,942
91至180日	4,495	5,184
181至365日	2,768	4,686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2,357	2,565
	79,273	76,377
減:呆壞賬準備	(3,741)	(4,908)
	75,532	71,469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28,362	29,110
91至180日	2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1
	28,364	29,111

1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8,301	8,9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40	7,8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79	14,611
	26,620	31,483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厘至4厘。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金	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	521,104,437	469,770,437	26,055	23,489
行使購股權	1,015,000	2,849,000	51	142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	48,485,000	-	2,424
於期終	522,119,437	521,104,437	26,106	26,055

13.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分佔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的資產淨值	的酬金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22	1	11,123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			
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14)	11,670	_	11,670
分佔本年度虧損	(282)	_	(282)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	_	2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5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512	6	22,5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7	_	417
出資	203	=	203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			
額外非控股權益	11,240	=	11,240
分佔本年度虧損	(741)	_	(741)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	=	3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122	1	11,123

14.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vy Blue」)發行1,2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減少8.97%至70.98%。由於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生命之控制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視為部份出售中國生命之權益之收益約11,592,000港元,並於報告期間內於視為部份出售時就該等股份而增加非控股權益約11,670,000港元。因此,於新股份獲發行時,Ivy Blue為中國生命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_	-	1+
A	122	2E

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Sigma-Tau 集團	購買醫藥產品	60,180	15,645	

此外,本集團向Sigma-Tau集團購買2,135,000港元之實驗性產品(用作研究之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提供貸款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按4%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的期限將自提供日期起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普樂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股東貸款之期限再延長一年,並將本金額增加至最多520,000美元(約4,032,000港元)。有關利率維持於每年4%。

(c)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8,128 389 6,884	4,592 306 4,298
ACTION A ISTREPONDA BUTT	15,401	9,196

16.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一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合約	25,473 2,739 76,136	20,603 9,083 98,363
	104,348	128,049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579,083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531港元)。

18. 中期完結日後事項

(a) 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交換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China Opportunity」)發行15,166,667股股份,以交換China Opportunity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21,570股認購股份。此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因此,本公司於普樂所持有之股權變為39.65%,普樂及其集團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b)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普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貸款期限將為提供日期起計一年。

(c)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B類股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China Cardiovascular Focus Limited(「CCF」)、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BHL」)、Lilly Asian Ventures Fund II, L.P. (「LAV」)及CDI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CDIB」)分別訂立B類股購股協議。

本公司持有7,595,238股普通股份,相當於中國生命現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8%(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緊隨B類股交割後,本公司於中國生命之股權將會減少至佔中國生命於B類股交割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6%(按計入發行B類股後之經擴大基準及按經換股基準計算,並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計劃被行使)。於B類股購股後,中國生命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 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公 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之資料。

- 第一級(最高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於交投活躍市場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估值技術,而有關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i>千港元</i>	第二級 <i>千港元</i>	第三級 <i>千港元</i>	本集團 總計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17870	17870	17570	17870
衍生金融工具	_	122	_	1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_	_	_	_
114 工 亚 104 工 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等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而級別為第二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貼現之現金流量。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多個對方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估計。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亦無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關係。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À	於二零一三年 · -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獲授人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32,500	-	-	-	232,5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34,500	-	-	-	234,5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21,000	-	-	-	521,000
				-	-	
李燁妮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25,000	-	(225,000)	-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235,000	-	(235,000)	-	-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519,000	-	-		51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	-	469,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21,000	-	-		521,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5,170,000		(460,000)	-	4,71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_	(150,000)	_	_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60,000	_	-	_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785,000	_	(100,000)	_	1,68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20,000	_	-	_	3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3,025,000	_	(305,000)	(5,000)	2,71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6,040,000	_	-	-	6,0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_	300,000	_	_	30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_	_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_	_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_	_	_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6,730,000	300,000	(555,000)	(5,000)	16,470,000
所有類別總數		21,900,000	300,000	(1,015,000)	(5,000)	21,180,000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 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 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授出日期	行使	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 (i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 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0.383
	(11)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 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i) (i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 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3.750
	(11)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 -年 ·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十年(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 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 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言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 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至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至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至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 <i>元</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言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三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	二十日至 起計十五 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言 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 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七九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五日至二 起計十五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 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中國生命藥物」) 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獲授人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	-	-	-	133,000
	カー 日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	-	-	-	267,000
	一月三 日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000	-	-	-	40,000
	. ,,,			-	-	
總數		440,000	-	-	-	440,000

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份購股權將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份購股權將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一年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月	40,000份購股權將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1.62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本%
實益擁有人		909,375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121,600,000	23.29
實益擁有人		341,000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121,031,625	23.18
實益擁有人		35,105,000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51,105,000	9.79
· 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1 100 000	1 100 000	0.22
員 		1,190,000	1,190,000	0.23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實公 實公 實配 實 實 實 實 在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909,375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實益擁有人 341,000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實益擁有人 35,105,000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909,375 公司權益 (i) 120,690,625 121,600,000

附註:

- (i) 120,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 (「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Dynamic Achieve」) 持有。 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 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Knowledge」) 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 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988,000	988,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519,000	51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1,903,000	1,903,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			
		4,710,000	4,710,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1,600,000	988,000	122,588,000
李燁妮	121,031,625	519,000	121,550,625
李小羿	51,105,000	1,903,000	53,008,000
陳友正	1,190,000	_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 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 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 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3.04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137,720,000	26.38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485,000	9.29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541,777	7.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3.06
Limited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3.06
	配偶權益	(ii)	35,105,000	6.72

(b) 相關股份

			相關	相關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1,903,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相關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7,720,000	-	137,720,000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48,485,000	-	48,485,000
FIL Limited	36,541,777	-	36,541,77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16,000,000	=	16,000,000
Limited			
呂淑冰	51,105,000	1,903,000	53,008,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 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 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 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 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 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